

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地〔2026〕79号

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奇迈住宅1号地块 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纳入政府储备的批复

新罗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收回奇迈住宅1号地块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纳入政府储备用地的请示》（龙新政综〔2026〕5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收回奇迈住宅1号地块10.2607公顷（折153.9亩）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纳入政府储备，由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新罗分中心依法依规进行收储。土地收储工作完成后由市自然资源

局依法组织公开出让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6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30 日印发

